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統計表 - 107年核發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(當年有效數)性別比率

附表10
截至107.12.31止

執照類別 性別	合 計				運轉員執照				高級運轉員執照				備註
	小計	人數	男	女	小計	人數	男	女	小計	人數	男	女	
		百分比				複分類百分比				複分類百分比			
人 數		179	177	2		79	78	1		100	99	1	
百分比		100.0	98.9	1.1		44.1	98.7	1.3		55.9	99.0	1.0	

註：

依據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(98年12月30日修正)第12條「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6年」，運轉員執照及高級運轉員執照，原為2年換發1次，自98年12月30日起，改為6年換發1次。